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具体方案如下：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四）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 （六）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 发行与上市时间: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九)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 本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三)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之议案, 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 视市场情况,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四)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 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五)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六)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七)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 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88,154.4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4 个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制订后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预案》

同意通过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补偿措施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制订后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由董事会起草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起草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起草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起草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起草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该《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由董事会起草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起草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起草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起草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起草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该《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修改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总经理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细则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起草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修改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修改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修改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修改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修改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该《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提供专项服务并作为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提供专项服务并作为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

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

同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并确认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法性，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附件《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审议了附件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董事赵志坚、望西淀、吴明铸、孙本源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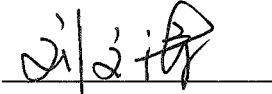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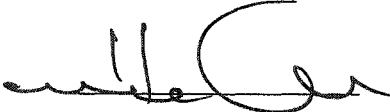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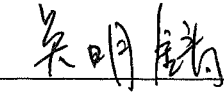

赵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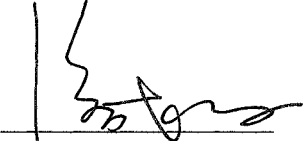

望西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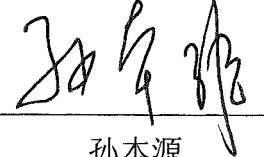

孙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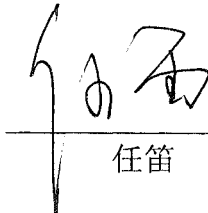

刘文涛


陈浩然


吴明涛


涂成洲


孙本源


任笛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6日